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公司（以下称“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控目标影响

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评价，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和效果。

##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评价应保持分离，以保证足够的独立性。

**第六条** 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及职责。

### （一）董事会

1. 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经理层

1. 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 （四）审计部

1. 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管理、汇报等工作；

2. 及时汇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3. 负责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负责组织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 （五）公司各部门

1. 负责开展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

2. 负责开展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查工作，配合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 负责落实本部门内控制缺陷整改。

#### （六）各子公司

1. 负责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 负责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查工作，配合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 负责落实本单位内控制缺陷整改。

###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内容

**第八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规定，结合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第十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控制措施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相关主要业务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生产运营、安全与环保、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控制分级监督评价机制，审计部统一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完成本单位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汇总评价结果和编制评价报告、整改阶段等。

（一）准备阶段。审计部应根据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采用自我评价与现场测试相结合方式，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应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成、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二）实施阶段。以自我评价和现场测试相结合方式开展。

1. 自我评价。审计部负责设计调查问卷和问题清单，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 现场测试。结合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公司每年可选取部分子公司开展现场测试。实施现场测试前，审计部应提前 3 日通知被评价单位。现场测试可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三）汇总评价结果和编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对自我评价报告及现场测试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负责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四）整改阶段。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应结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监督、跟踪其整改进度，确保整改有效进行。

##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二）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重要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十八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第十九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5%

(二)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一)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 $\leq$ 资产损 失 < 利润总额 5%	资产损失 < 利润总 额 2.5%

### (二)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并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重要缺陷	(1) 受到较大影响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损失； (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内控评价工作中如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格式及披露时间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